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工作的原则，了解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认为：公司与北大科技开发部共建干细胞研究院，奠定了与北大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良好合作开端，是冠昊生物首次与科研机构开始公司制的紧密合作。希望公司抓住本次机遇充分利用北大学术团队研究

成果共同建立一个全球领先水平的干细胞研究与临床转化中心，开展基于“化学诱导的多潜能干细胞”及针对重大难治愈疾病的机制与治疗应用研究、临床应用规范研究，造福人类。同时谭劲松先生还指出对于北大科技部用于出资的该无形资产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出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全部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姜 峰

谭劲松

赵 欣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